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「專案核定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8.14. 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（六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14日

選送國外進修者，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

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，其期間最長為二年（含延長期間）。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，且二年之期間無法完成，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，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，且為帶職帶薪進修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.08.14. 公訓字第九一〇四八二四號函（六））